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5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
关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评估和
进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	4
A. 机关和负责人	4
B. 主席	5
C. 法官	6
D. 分支机构	7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8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11
三. 司法活动	12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17
五. 受害人和证人	18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19
七. 拘留所	19
八. 执行刑事判决	20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22
十. 各国的合作	22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24
十二.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24
十三. 档案和记录	25
十四. 对外关系	26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27
十六. 结论	28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六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余留机制规约》第 32 条反映了同样的报告要求。本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是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和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9 段提交的。

一. 导言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负责履行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本报告对这些职责作了阐述。余留机制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余留机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机构。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进行第三次审查，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在这一进程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评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报告(S/2020/236)。考虑到这份评价报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20/4)，余留机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三次审查报告(S/2020/309)。² 余留机制期待审查结果，并期待与安理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审查结果。

4. 通过这些审查和评价进程，目前为期 6 个月的报告期为余留机制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来反思自身的工作和成绩，并查找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的领域。不过，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过去两个月，余留机制也面临着 2019 冠状病毒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5. 正如本报告所详述的那样，愈演愈烈的全球卫生危机对余留机制运作的许多方面产生了影响。直到最近，余留机制还在按部就班地在 2020 年底结束正在进行的司法案件，除非对判决有新的上诉。然而，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爆发，余留机制东道国和世界各地都采取了禁止旅行、禁止聚会、建立远程工作安排和其他社交距离措施，因此，预计的案件完成时间受到了影响。

6.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余留机制很快适应了新的现实。事实上，余留机制自始至终没有停止运作，并继续取得进展。余留机制牢记其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重要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列数字的准确性时效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² 本报告涵盖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 6 个月期间，第三次审查报告与本报告不同，涵盖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两年期间。

任务，对被告、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以及受害者和证人负有相应的责任。因此，余留机制寻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活动的干扰，同时继续履行对其监督下的人应尽的职责。同时，余留机制已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报告通篇详细介绍了余留机制为应对疫情蔓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关于余留机制的核心司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在进行的《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继续进行。在疫情爆发之前，这两宗案件都有望在 2020 年底完成，除非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判决提出上诉。同样，《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多名被告藐视法庭案的预审阶段继续进行，先前预计审判阶段将于今年结束，并于今年作出判决。虽然公共卫生因素阻碍了这些案件的进展，但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努力减少延误，确保最大限度地做好恢复法庭活动的准备，包括使用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现有管理工具，以及进一步简化内部程序。除这项工作外，在过去六个月中还完成了许多其他司法事项，包括与变更保护措施、提前释放和可能的藐视法庭诉讼有关的事项。

8. 除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外，在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下文第 95 至 98 段和检察官的报告(附件二)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继续履行其他余留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以及管理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此外，余留机制完善了法律和监管框架，进一步统一了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自始至终，余留机制都牢记必须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并适当考虑到对其所照顾的人的基本权利和责任。尽管疫情对活动造成影响，但余留机制继续完全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即把余留机制建设成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步缩减。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和第 2422(2018)号决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和监督厅报告(S/2020/236，第 67 段)所载第二项建议的要求，本报告尽可能反映余留机制履行受托余留职能所持续时间的详细预测。必须指出，这些预测基于当前的数据，因此可能随情况变化而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

A. 机关和负责人

11.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以及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下文讨论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附件二详细说明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起诉”)。

12. 每个机构由一名全职负责人领导，负责监督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全机构首长和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其任务、指派审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执行《余留机制规约与程序和取证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能。在主

席的授权下，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所涵盖的人员，书记官长全面负责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13. 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就职，在海牙办公，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书记官长奥卢菲米·埃利亚斯在阿鲁沙办公。所有三位负责人目前的任期将持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主席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继续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在正当法律程序和基本权利方面及时有效地完成余留机制现有的司法诉讼；协调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主席在 2019 年 1 月上任时宣布了这些优先事项，并于最近决定在余留机制推进和巩固这些优先事项的有效实施期间保留这些优先事项。在这些方面，主席再次管理司法名册并监督各分庭的工作；与其他负责人就影响余留机制的共有问题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余留机制协调理事会定期会议进行合作；定期与管理层和职工会协商，以便随时了解工作人员的关切。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两个月，随着疫情爆发给余留机制的运作带来挑战，并迅速影响到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和人员配置，阿吉乌斯主席现有的优先事项变得更加重要。事实上，这一疫情要求整个机构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注重业务连续性以及工作人员和在余留机制监督下的人员的福利，同时考虑到余留机制每个工作地点的不同情况。因此，主席与检察官、书记官长和管理层密切合作，以确保余留机制顺应不断变化的局势，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平稳过渡到远程工作安排。如下所述，在这方面，主席和其他负责人最近成立的疫情危机管理小组提供了定期指导(见第 44 段)。

16. 此外，主席一直在采取步骤，确保在这一全球卫生危机时期，继续以最佳方式履行余留机制对被告人、被拘留人和被定罪人的监督职责。主席一直积极确保余留机制继续从执行国收到疫情的最新信息，因为这涉及到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正在服刑的监狱的情况。同样，他要求书记官长定期通报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最新情况。此外，最近几周，主席处理了疫情引起的许多与执法有关的请求。下文将进一步概述这些活动(见第 76 段)。

17. 除最近对疫情的关注外，在主席和其他负责人的领导下，继续开展工作，落实为协调和精简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归档做法和余留机制的统一司法数据库。确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仍然是主席的重要优先事项。另外，正如以前的报告所述，主席与其他负责人和职工会一道，继续重点关注有关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问题，并提高工作人员对 2019 年 9 月相关秘书长公报(ST/SGB/2019/8)的认识。此外，主席重申了他作为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成员在 2019 年作出的承诺，并继续全力支持余留机制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的活动。

18. 在 2019 年 11 月为阿鲁沙工作人员举行了全体会议之后，主席和其他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为海牙工作人员举行了全体会议，以便工作人员

提出关切问题，包括与余留机制预算有关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受到疫情的影响，主席被迫取消了原计划于 4 月访问阿鲁沙的计划，并未能在今年会见阿鲁沙或余留机制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然而，由于与工作人员进行有意义的沟通仍然是一项主要重点工作，主席和其他负责人一直在定期向工作人员发出联合信息，并以其他方式确保工作人员随时了解余留机制正在对疫情作出的反应。此外，还计划在未来数周通过视频会议与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举行全体会议。

19. 由于旅行和其他限制，主席也同样无法执行原计划在最近几周执行的官方任务。不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早些时候，他于 2019 年 12 月前往纽约，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余留机制第十五次进度报告。访问期间还与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此外，2020 年 2 月，主席和书记官长的一名代表就余留机制的核心职能和优先事项在布鲁塞尔向欧洲联盟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发表了讲话。虽然疫情可能继续阻碍旅行，但主席期待再次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互动，在必要时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互动。主席还承诺亲自或以其他方式参加对余留机制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包括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的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由于同样的原因，2020 年 4 月初，他通过视频致词，参加了卢旺达驻荷兰大使馆利用社交媒体组织和传播的卢旺达境内屠杀图西族二十六周年纪念活动。

C. 法官

20.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规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只有在必要时才应按主席要求前往余留机制阿鲁沙或海牙，并应尽可能以其他方式远程履行职能。《规约》第 8 条第 4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法官名册而领取薪酬，而仅应按履职天数获得报酬。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非常高兴地欢迎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法官名册上的第二十五位法官。博诺米法官由秘书长任命，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接替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的本·埃默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余留机制对可供指派处理司法事务的法官编制再次满员感到高兴。

22. 考虑到这一最新变化，当前的法官名册组成人员如下(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

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和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继 2019 年 3 月在阿鲁沙成功举行法官面对面全体会议之后, 2019 年底以书面程序举行了一次远程全体会议, 期间法官们通过了对《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在疫情爆发之前, 主席曾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在海牙举行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余留机制将密切关注与旅行和其他限制有关的新情况, 希望本次全体会议仍能进行。事实上, 鉴于这种会议价值巨大, 主席希望能够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一次富有成果的面对面全体会议的情况。

24. 最后, 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裁量权继续轮流指派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如以前报告所述, 这一决定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 因为两名法官都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而且他们作为值班法官的工作报酬仅限于其以此身份行使司法职能的程度。

D. 分支机构

2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余留机制继续得到东道国分别按照就分支机构订立的总部协定所给予的良好合作。

26. 鉴于在不同地点和时区开展业务具有挑战, 余留机制始终寻求作为一个单一、统一的机构运作, 以优化活动和提高效率。考虑到这一点, 负责人和管理层在主席的领导下继续推进在前几个报告期开始的协调统一工作, 并再次向所有工作人员强调分支机构间的协调至关重要。

27. 目前, 为了进一步统一做法和程序, 书记官处正在修订一些跨分支机构的政策文书, 以反映两个分支机构的最佳做法, 尤其是在法庭业务和司法记录管理方面。事实证明, 在这方面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成功推出的余留机制统一文件存档系统——统一司法数据库至关重要。余留机制期待推出统一司法数据库的公共界面——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 以使广大公众能够查阅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统一司法记录。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原定于 2020 年 3 月推出, 但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而推迟。书记官处目前正在努力争取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推出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

28.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继续在其房地实施补救工程, 包括补救档案楼的技术缺陷。阿鲁沙分支机构 95% 的档案存放在该楼。余留机制正式关闭了剩余缺陷的“整修清单”, 标志着建筑项目完工取得重大进展。³ 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 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 将重点放在适当收回因错误和延误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上; 在与联合国总部(“总部”)相关部门密切协商后,

³ 建筑项目完工详情载于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4/662)。

决定扣留延误赔偿款。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其工作和活动的大力承诺和支持，包括在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29. 在海牙，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如之前报告所述，东道国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余留机制租用土地的所有权，使余留机制得以留在当前所在地点。正在与东道国就未来的租约进行谈判，其中考虑到了余留机制所需面积减少这一情况。东道国也正在计划全面翻修房地。余留机制同样感谢荷兰对其工作和活动的大力承诺和支持，包括对余留机制海牙房地提供的支持。

30. 除了阿鲁沙和海牙这两个分支机构外，余留机制还有两个外地办事处，分别属于各自的分支机构。设在基加利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向检方、辩方和书记官处提供支持，以处理正在进行的《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诉讼，⁴ 包括监督向卢旺达临时释放四名被告的情况。外地办事处还继续为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提供支持，并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通过其医务室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基加利外地办事处还继续为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移交给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的独立监察员开展活动提供便利(见第 136 段)。

31. 设在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继续为审理中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提供支持。该办事处还继续为以前曾被要求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和地方当局联络。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还协助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指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3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余留机制根据核准的 2020 年预算运作(见大会第 74/259 号决议)。如下文(见第 62、63、66 和 69 段)所详述，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余留机制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法庭活动已经延迟。因此，原本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的司法程序现在预计将持续到 2021 年上半年。预计这一延期将对余留机制 2021 年拟议预算所需的资源水平产生影响。正在敲定相关细节，并在下个月提交提案。

33. 此外，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余留机制继续根据书记官长 2019 年 6 月的缩编政策和余留机制 2020 年核定预算进行缩编，但疫情可能会对计划在 2020 年剩余时间进行的一些缩编工作产生影响。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可能不得不保留一些工作人员，其中部分需要提供完成延期的司法活动所需的服务，部分原计划离职，但由于疫情的相关旅行限制而无法办理离职手续。相关决定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将在余留机制的拟议预算提交后开展比较审查工作，根据该审查，2021 年将裁减员额。比较审查工作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届时，与疫情相关的许多措施可能已经放松。但是，如果公共卫生危机因素在预算

⁴ 基加利外地办事处为《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提供了类似的支持，直到该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

批准时仍然存在，并继续阻碍完成司法工作，则将修改支持司法工作的工作人员职位。

34. 附文二载有按已承付资金列报的余留机制 2020 年支出详情和细目。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持连续合同的员额的空缺率很低，为 3%。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187 个核定连续员额中已有 181 个被占用，负责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 373 人为一般临时人员，负责协助满足临时需要，包括司法工作。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根据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此类工作人员的人数将根据相关工作量变动。

36. 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详情见附文一。

37.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下列 75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8. 余留机制高兴地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平均有 53% 的专业工作人员是女性，不仅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而且比上个报告日期增加了 1%。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如果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则低一些，占总数的 44%。余留机制认识到，尽管其因缩编机构的性质而受到限制，但在这方面仍有改进余地。不过，余留机制感到满意的是，监督厅认识到余留机制为增加阿鲁沙分支机构女性工作人员人数所作的持续努力，因此评估 2018 年监督厅评价中的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 (S/2020/236，第 56-60 段)。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性别问题协调人及其候补人员继续积极参与余留机制的征聘和缩编进程，提供与性别平等方面有关的反馈。他们还确保所有新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了解上述 2019 年 9 月公报中规定的保护措施和义务。特别是在海牙，协调人办公室与余留机制的安全和安保科合作，制定了一项新的为期一天的面对面安保人员性别意识培训课程。虽然这一倡议由于疫情而被推迟至正常工作条件恢复之后，但最终海牙所有的安保人员都将参加培训。此外，将上述 2019 年 9 月公报纳入余留机制政策的工作仍在继续。余留机制希望能够在下一个报告期报告这方面的实质性进展。

40. 另外，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启动的旨在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职业生活的培训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顺利完成。由于该培训是与设

在海牙的其他组织的联合倡议，因此主要针对海牙的工作人员，但也安排阿鲁沙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其中一次培训。最后，在阿鲁沙，性别问题协调人办公室积极组织余留机制提前庆祝国际妇女节。余留机制欢迎来自多所学校的学生和支持性别平等的当地团体代表来到阿鲁沙房地参加庆祝活动。

41. 如以往报告所述，余留机制还设有专门的协调人，负责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多样性、包容性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等问题、残疾和无障碍问题以及行为和纪律问题，以提供信息并处理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继续与各协调人会面和沟通，鼓励他们在本组织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于 2020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敲定余留机制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所有协调人都是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还有来自三个机构的代表，以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适当的投入。

42. 在秘书长 2019 年发布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基础上，余留机制的相关协调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国际残疾人日纪念活动，在余留机制内联网上推出了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专门板块。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部分，整个余留机制继续为工作人员举办强制性的多样性和包容性讲习班。此外，为支持秘书长对工作场所文明问题的关注，在书记官长的倡议下，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联系区域监察员办公室为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社区文明交流讲习班和单独咨询。工作人员对讲习班和单独咨询机会的反馈非常积极。由于疫情，已暂停为海牙分支机构和两个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44. 在疫情的总体情况方面，从 2020 年 3 月中旬起，余留机制不得不迅速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这场全球卫生危机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为了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并加强余留机制应对每个工作地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成立了疫情危机管理工作队。该工作队是一个咨询机构，由所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每周开会处理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此外，书记官长根据总部的指导意见任命了一名疫情协调员。此外，三位负责人定期举行视频会议，以讨论、决定及预先规划如何妥善管控危机对余留机制及其工作人员的影响。因此，余留机制的疫情对策是通过这些部门和人员协调的，并最终由负责人决定。此后，一旦作出更新，就通过余留机制的内联网和其他安全渠道通知工作人员。

45. 因此，余留机制还根据联合国总部发布的相关行政准则，⁵ 实施了一系列缓解措施，目的是确保业务连续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接触病毒的可能性，尤其是使工作人员尽可能远程履行职责。余留机制目前还在制定一份文件，阐述余留机制在今后几个月可能面临的与疫情有关的各种情形的处理原则和规范。

⁵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人力资源网络，“新型冠状病毒(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部厅行政指南：联合国共同制度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管理框架”，2020 年 2 月 13 日 1.0 版。2.0 版发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0 版发布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4.0 版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46. 向远程办公转型并非没有挑战，但由于余留机制具有法官在本国远程办公的经验，而且工作人员本已能够选择弹性工作安排，实现远程办公转型变得更加容易。对于不可能远程执行的工作，余留机制通过使用交错工作时间、轮换制度和重新分配工作人员以优化资源等方式，在适当考虑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在工作地点保持最低限度的人员存在。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措施使余留机制能够继续裁决司法事项并履行其在所有业务领域的职责，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与在家办公相关的各种限制，其速度有所下降。这些限制涉及信息的保密性、技术或设备问题以及需要兼顾的育儿和在家教育子女的责任。此外，疫情对工作人员福祉、士气和生产力的心理社会影响不可低估，余留机制对此极为关切。

47. 行政司继续在各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支助，以确保余留机制在疫情期间业务的连续性。特别是，考虑到为确保委托给余留机制的数据保密所需的严格信息安全控制，信息技术事务科迅速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确保所有指定工作人员都可远程访问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网络以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可能需要的几乎所有应用程序。信息技术事务科迄今已向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发放了 384 个远程访问令牌。这方面的业务连续性已得到保证。同样，之前已采用“团结”系统和 Inspira 平台使得远程使用这些辅助性应用程序成为可能，确保几乎所有与财务、采购、预算和人力资源相关的活动都能顺利进行。

48. 余留机制的人力资源科一直积极在这场全球卫生危机期间向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和指导，并推出了更多的相关信息资源。清楚地传达健康保险信息以及与远程办公、一般出勤要求、病假和其他行政问题有关的临时安排的信息；就可能出现的远程办公问题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强调了在线培训机会以及工作人员可以使用的情感支持工具。人力资源科目前正在制定自己的心理社会支持方案，以帮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应对疫情。这将包括一个福祉和自我护理平台、由专业人员引导的小组讨论、针对工作人员和主管的网络研讨会培训以及精神压力咨询员和心理学家远程提供的私人健康咨询服务。该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工作人员的韧性，从而使他们能够继续开展余留机制的重要工作。

49. 疫情爆发使余留机制的医务股承受巨大压力，因此有必要暂时扩大医务股的能力。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50. 除《规约》外，余留机制多年来还制定了指导活动的法律结构，其中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程序指示》和其他内部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制定协调和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及其本身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以便更加高效地执行任务。

51. 在 2019 年底举行的书面程序远程全体会议上，余留机制法官决定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B)条的修正案。根据《规约》第 13 条，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这些修正案。修正案参见余留机制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订版。

52. 在《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方面取得了进展。如上份报告预计，主席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就拟议的修正案进行了协商。在协商进程结束之后，主席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程序指示》修订版，修订版同样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公开发布。

53. 主席还继续审查书记官长关于更新《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提案，同时书记官处最近还同咨询小组、国际性法院及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和检方进行了其他相关协商。拟议修正案旨在进一步厘清辩护律师及其辅助人员的职业义务。此外，书记官处正在同主席和国际性法院及法庭辩护律师协会进行协商，审查《代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中的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之后，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程序指示》。⁶《程序指示》规范书记官处的证人管理业务，并按照监督厅 2018 年提出、现已完结的评价建议(S/2020/236，第 56-60 段)，明确纳入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性别意识正确的做法。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审查在较低级别文书中酌情纳入性别考虑的情况。

55. 此外，为了进一步精简和统一两个分支机构的法庭业务和司法记录管理做法，书记官处制定并通过了《司法记录和誊本协调标准作业程序》。并且，书记官处正在审查规范其他法庭业务和司法记录管理职能的其他跨分支机构政策文书，包括与提交和处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来件和协助请求有关的政策文书。

56. 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余留机制实施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书、政策、内部导则和操作系统，使余留机制一系列广泛的法定职能保持了重要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三. 司法活动

5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处理一些复杂的司法事项，其中许多事项自上一进度报告以来仍在持续。主席和法官继续开展广泛的司法活动，发布了 142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目前，一个由 24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分庭法律支助科向名册上的法官提供支助，该支助科由 20 名法律干事和 4 名行政助理组成，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工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142 项裁决和命令中，有 102 项(约十分之七)涉及对以下事项所涉请求的裁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执行判决、调查和审理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分庭工作管理和对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而非涉及对《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裁定。

⁶ 本《程序指示》(MICT/40，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代 2012 年 6 月 26 日首次发布的《关于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政策》。

59. 各分庭领导层继续采用精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部门合作，促进维持高效、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两个分支机构的资源，应对任何地点出现的司法工作。此外，拥有大陆法和普通法法律背景的法官大约各占一半，他们继续利用其专长和知识对分派的各种事项作出裁定。

60. 在《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位法官继续就下文所述的一项审判和一项判决上诉开展工作。

61.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重审于2017年6月13日开始，检方举证于2019年2月21日结束。辩方举证于2019年6月开始，在编写本报告时，审判分庭听取了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所有辩方证人的证词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的大约一半辩方证人的证词。最初，预计出示证据环节将于2020年4月底重新开始，并于2020年6月结束，预计2020年9月和10月提交最后庭审答辩摘要和结案陈词，2020年12月作出审判判决。该时间安排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一次审判时限为基础，且根据本次重审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动。

62. 如第三次审查报告所述，2020年3月，由于全球卫生危机和差旅出行限制，审判分庭决定将听取西马托维奇先生辩方最后证人证词的时间推迟到2020年6月2日之后。随着塞尔维亚于2020年5月7日解除紧急状态，西马托维奇先生的辩护律师终于得以完成最后证人的准备工作。因此，在与当事各方协商之后，审判分庭决定于2020年7月7日重新开始听取证人证词的工作。由于现下将重启证据出示环节的时间又推迟了一个月，因此需要对提交最后庭审答辩摘要和听取结案陈词的预测时间作出一个月的相应调整，直到2020年第四季度或2021年上半年。

63. 根据这些情况，目前预计将于2021年4月下达审判判决，而非第三次审查报告中暂定的2021年3月。目前，余留机制仍然预计，本案中涉及听取证人证词的主要法庭活动将于2020年完结，只有最终辩论、审议和判决下达将在2021年进行，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一事态发展所产生的财务影响。若因为疫情而需要进一步推迟完成证据出示环节的时间，则一旦确定可以完成证据出示的时间，便会作出新的预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案所有三名审案法官都在海牙余留机制所在地开展工作。

64. 《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也在进行之中。2017年11月2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作出判决，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并判处他终身监禁。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对判决提出上诉。姆拉迪奇先生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超乎寻常，初审判决书篇幅很长，辩方缺乏资源，而且他打算提交医疗和法律文件，因此请求上诉分庭延长陈述流程的最后期限。上诉分庭部分同意这一请求，允许总共延长210天时间。上诉陈述流程于2018年11月29日结束。在姆拉迪奇先生提出回避动议后，三名法官因似乎存在偏见而于2018年9月3日回避并被替换。后来，在2018年9月14日，一名新任命的法官应姆拉迪奇先生要求而被替换。诉讼程序并未因替换法官而延误。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在情况会商期间主审法官本人在海牙外，《姆拉迪奇》案的所有审案法官都在远程开展工作。在此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举行了一次情况会商，下一次情况会商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诉分庭安排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审理上诉。但是，在 2020 年 2 月底，姆拉迪奇先生因手术而请求上诉分庭重新安排审理时间。上诉分庭批准了这一请求，将审理推迟到姆拉迪奇先生手术完成大约六周之后择日举行，以便他身体康复。与此同时，上诉分庭要求其每周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迅速重新安排上诉审理。

66. 上诉分庭注意到，医疗报告显示姆拉迪奇先生术后恢复良好，并考虑到目前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在与当事各方协商之后，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将上诉审理改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如果与疫情有关的限制措施导致无法进行必要的旅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举行审理，则上诉审理日期可能会发生改变。例如，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本案的五名审案法官居住在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他们可能会因为边境关闭或没有航班而无法前往海牙。顾及到姆拉迪奇先生要接受手术和术后康复，当时预测将审理工作推迟两个月，据此，余留机制在第三次审查报告中将完成本案诉讼程序的预测调整了两个月，从至迟于 2020 年 12 月底结案调整到了至迟于 2021 年 2 月底结案。鉴于在第三次审查报告提交之后，上诉分庭将本案的上诉审理改期至原定审理时间三个月之后择日举行，余留机制现对本案结案的预测时间作出相应调整，从 2020 年 12 月底改至 2021 年 3 月底。将密切监测这一预测，并将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67. 除了与《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上述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还处理了与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六个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多名被告、与《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的干预指控相关的图里纳博等人案中，一名独任法官继续开展密集的审前程序。如先前所报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于 2019 年 9 月完结。2018 年 9 月 13 日，《图里纳博等人》案的五名最初被告人首次出庭受审，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审判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开始，但在检方于 2019 年 9 月请求对起诉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后被推迟，独任法官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批准了这一请求。

68. 此外，2019 年 10 月 10 日，一名独任法官确认了针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起诉书，该起诉书还涉及干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的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出庭时没有认罪，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关于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的请求。该合并案件原定于 2020 年 6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底结案。对该案开始时间的预测，主要考虑了在检方修正起诉书并合并《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之后，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提交关键审前材料所需的时间，并与当事各方就准备所需时间进行了协商。鉴于该案的复杂性以及各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对该案持续时间的预测主要基于独任法官为检方举证时间设定的参数。

69. 鉴于疫情和对差旅出行的相关限制，独任法官决定将《图里纳博等人》案至少推迟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后开庭审理。因此，现在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作

出审判判决。审前诉讼和审判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由于全球卫生危机仍在演变，因此，这一经过调整的开庭时间预测可能还会受到影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辅助人员和证人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陆，使得该案极易受到旅行限制的影响。

70. 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余留机制，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按照一名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对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诉分庭认定，法庭之友检察官没有向独任法官提出“如果案件在塞尔维亚审判，证人不愿意作证”的问题，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供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进一步资料进行审议。2019 年 5 月 13 日，独任法官作出裁决，撤销移交令，并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两位被告人移交余留机制。同日，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新的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拘留被告人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2019 年 6 月 4 日，塞尔维亚对独任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

71.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塞尔维亚的上诉，维持了独任法官 2019 年 5 月 13 日关于撤销移交令的裁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因此，应依照对两名被告人签发的待执行逮捕令行事，毫不拖延地逮捕、拘留被告人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余留机制不举行缺席审判，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需依赖会员国配合，以确保被告人到场。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特别呼吁塞尔维亚与其充分合作。

72. 关于主席的司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共发布了 40 项命令和裁决，包括：6 项与行政决定复核有关的命令和裁决，其中 3 项涉及拘留事项；13 项与执行事项有关的命令和裁决。此外，主席还主持了负责审理上文所述《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上诉事宜的上诉分庭。

73. 此外，主席发布了 18 项派任令，其中 13 项与派任独任法官有关，两项涉及一个审判分庭派任，3 项与上诉分庭有关。在向法官分配事务时，主席尽可能确保工作的公平分配，同时也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以及以往任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74. 与前几个报告期一样，主席根据其在执行刑事判决方面的权力，继续将大量时间和资源用于许多执法事项，包括与被定罪人早释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取决于每个被定罪人和案件具体情况，此外，还必须与国家支持和合作问题相关。因此，这些事项可能非常复杂耗时。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裁定了 4 份现有的早释申请，⁷ 现仍在处理更多申请。为协助裁决这些申请，主席继续积极获取一系列相关信息，确保更大的透明

⁷ 《检察官诉 Yussuf Munyakazi》，案件编号：MICT-12-18-ES.2，关于 Yussuf Munyakazi 申请早释的裁决，2019 年 11 月 29 日；《检察官诉 Miroslav Bralo》，案件编号：MICT-14-78-ES，关于 Miroslav Bralo 早释的裁决，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编辑版)；《检察官诉 Dominique Ntawukulilyayo》，案件编号：MICT-13-34-ES，关于 Dominique Ntawukulilyayo 申请早释的裁决，2020 年 1 月 8 日；《检察官诉 Radoslav Brđanin》，案件编号：MICT-13-48-ES，关于 Radoslav Brđanin 申请早释的裁决，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编辑版)。

度，并充分考虑早释的更广泛影响。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主席还酌情咨询了仍任余留机制法官的相关量刑分庭法官。如无其他法官继续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主席则根据《规则》第 151 条，至少咨询了另外两名法官。值得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有条件早释的判例的进一步发展。在这方面，主席驳回了一名被定罪人的申诉。该人于 2019 年 1 月提前释放，但有条件限制，他声称施加条件是越权。主席在其合理裁决中⁸ 解释了规定须满足条件方能早释的权力，强调施加条件的酌处权始终属于余留机制主席，此外还回顾了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鼓励余留机制考虑为早释设定条件。

76. 疫情爆发导致执法活动增加。过去两个月，主席一直在处理一些被定罪人提出的临时或提前释放或类似救济的请求，理由是疫情有可能扩散；大部分请求已经处理。与此相关，2020 年 3 月 19 日，主席指示书记官长与每个执行国联系，要求说明采取哪些措施，防止疫情传入并传染两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服刑的监狱。所有执行国都对这一请求作出了回应。主席还请书记官长说明余留机制被羁押人所在的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采取的措施。为确保余留机制随时了解所有相关变化，主席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命令，指示书记官长继续与执行国联络，以便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至少每隔 14 天收到最新信息。主席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些事项。

77. 余留机制详细介绍了目前的司法活动，并指出，上文所述的案件结案预测是根据以往类似复杂案件的经验统一做出的；在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中，特别考虑到了审判案件的复杂性。余留机制将密切监测，并在必要时调整这些预测，以反映事态发展，包括诉讼过程中可能影响其行为的任何非常事件所产生的事态发展。此类事件可能包括疫情的持续、法官或法律顾问的更换、或被告或上诉人生病。关于对任何可能出现的逃犯审判的预测计算，余留机制参考了其第三次审查报告(S/2020/309，第 62 段)。此外，余留机制将铭记、也非常重视监督厅提出的关于明确和重点突出的案件预测的建议(S/2020/236，第 67 段和附件一；S/2020/309，第 204 和 214 段)。如同以往，法官和分庭领导层仍然充分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快待决案件审理，并尽快结案。

78. 关于审判和判决上诉以外的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指出，它具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在这方面，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其调查和起诉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的义务将持续到余留机制关闭。余留机制更广泛地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是否经常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判决复审、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但“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而且所涉工作量都必然会逐步减少”(S/2009/258，第 102 段)。的确，预计只要案件继续在国内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被两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继续服刑，在这些机构作证的任何受害者和证人仍然需要保护，这种请求就会继续提出。

⁸ 《检察官诉 Valentin Ćorić》，案件编号：MICT-17-112-ES.4，关于 Valentin Ćorić's 申请更改早释条件的动议的裁决，2020 年 2 月 21 日。

79. 因此,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赋予余留机制一系列剩余司法职能,这些职能将在现有案件结束后继续存在。同样,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的某些非司法授权职能,包括档案管理和保存,也将持续下去。

80. 余留机制审判、上诉和审查程序现状见附文三。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

82. 书记官处处理分发了 1 105 份档案,包括 130 份书记官处法律呈件,共计 13 891 页。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在阿鲁沙为多名被告的《图里纳博等人》案的情况会商提供了便利和服务。在海牙,书记官处根据审判分庭的庭审时间表,为《姆拉迪奇》案的一次情况会商,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 35 次庭审提供了便利和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为 37 个庭审日提供了服务。

83. 书记官处两个分支机构的语文支助处翻译了大约 17 500 页文件,提供了 262 个会议口译日,编制了 3 950 页英文和法文记录稿。这尤其包括协助《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图里亚纳博等人》案、《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和《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案,以及翻译移交卢旺达和法国的案件的监测报告。

84. 虽然书记官处协助在审案件的审判室职能,但由于以前报告的预算局限,每天举行一次以上的诉讼,或长时间开庭,只有在及早通知情况下才有可能,并且会产生额外资源。语文支助处的资源也仍然紧张,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可能翻译一些以前延误的判决书,包括两份基尼亚卢旺达文翻译和两份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翻译。在编写本报告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 36 项判决正在等待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两项判决正在等待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此外,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 14 项判决尚未翻译成法文。

85. 书记官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系统,向平均 56 个辩护方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和其他援助,辩护方共有约 150 名成员。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处理了 580 多份辩护方发票、旅行申请和费用报告。此外,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更新了有资格分配给余留机制嫌疑人 and 被告的辩护人名单(现列有 57 名律师),把有资格作为法庭之友分配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人数增加到 41 人。

86. 正如已经讨论过的那样,鉴于疫情及其对证人、辩护律师和工作人员旅行行动造成限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两个月,一些审判室诉讼不得不推迟。推迟扰乱了计划,给法庭记录、口译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的征聘时间带来了挑战;即将到来的《图里亚纳博等人》案的审判程序需要招聘这些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是根据余留机制灵活人员配置结构,在需要时以滚动方式征聘的。与此同时,除推迟审判室诉讼以外,司法活动在法官和工作人员远程工作安排基础上取得进展,书记官处继续全力支持这些活动。

87. 全球健康危机限制了国际旅行，对此，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间协助辩护方成员紧急返回各自原地。与此相关的是，由于目前没有飞往不同目的地的商业航班，所有先前排定的辩护方调查出行都至少推迟到 2020 年 7 月初。最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与所有辩护方保持直接联系，定期提供关于疫情和书记官处执行措施的最新情况。

五. 受害人和证人

88. 根据《规约》第 20 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两个法庭完成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实际上，约有 3 150 名证人受益于司法和(或)非司法保护措施。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全相关要求，为证人提供安保。该股还确保受保护的证人信息保持机密，在收到命令征求证人对继续、撤销、变更或增加司法保护措施的请求的意见时，继续与证人联系。此外，该股在需要时，为各方之间的接触提供便利，并重新安置证人或对立方的证人。

90.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使用共同的信息技术平台，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运作效率。此外，如上所述，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颁布了关于支持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新的《程序指示》(见第 54 段)。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就与证人有关的事项提交了许多呈件，执行了 14 项与受保护证人有关的司法命令，包括与更改保护措施的请求有关的命令。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接收新的移交案件，以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并向国家法院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已重新安置的证人提供证据。

92. 作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向证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一部分，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诊所获得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这些服务特别侧重经历心理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因为许多人是在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人实施种族灭绝期间遭受犯罪而感染的。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协助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解决难民地位和居留相关问题。

93. 阿鲁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余留机制的司法案件提供支助，为《图里亚纳博等人》案的证人活动作出行政和后勤安排。同样，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活动。鉴于疫情，这些案件已经推迟，但两个分支机构继续努力在此特殊时刻为证人提供适当支持和保护，包括制定新的替代举措。这些举措包括与信息技术事务科就新技术进行接触，以便在需要时能够与证人进行安全保密的视频通话，不泄露个人信息或依赖社交媒体或其他个人账户。

94. 鉴于大量司法保护令将继续有效，除非撤销或放弃，预计今后几年将继续需要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可能需要提供支助，直到最后一名受害者或证人亡故，或在适用情况下，直到停止对受害者或证人的直系亲属采取保护措施。对于重新安置的证人，可能需要支助，直到直系亲属的最后一名成员亡故。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95. 根据《过渡安排》第 6 条，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给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包括最近在第 2422(2018)号决议中，再次向各国发出这一呼吁。余留机制非常感谢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支持，强调它将继续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和政治意愿来逮捕和起诉逃犯。

96. 追踪逃犯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检察官在报告(见附件二)中对此进行了讨论。正如检察官所详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2020 年 5 月 16 日，预期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逃犯之一菲利西安·卡布加在法国被捕。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对其拥有类似司法管辖权的逃犯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的死亡得到确认。

97. 在这些重大事件之后，仍有 6 名逃犯在逃，逮捕和起诉他们仍然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任务。其中一人，即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另外五人——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名字不详)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的案件则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但须符合相关移交决定规定的条件。

98. 根据对效率的承诺，余留机制继续确保在逃犯被捕或出现任何其他特别司法活动的情况下，随时准备进行审判或上诉。审判准备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优先事项，只要出现以下情况，就必须随时做好审判准备：余留机制仍审理剩余逃犯案件；余留机制正在进行的任何上诉程序中可能下令重审；可能另行启动藐视法庭或伪证诉讼；可能撤销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做法。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建立了合格的潜在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能够在必要时迅速征聘协助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在疫情的特定背景下，鉴于传来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的消息，余留机制可以确认，一旦法庭活动能够恢复，它随时准备全力支持任何即将到来的法庭诉讼。

七. 拘留所

99. 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余留机制拘留着等待审判、上诉或余留机制所执行的其他司法诉讼的人，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羁押的人，例如等待移交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100. 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关押了 1 名个人，此人在上诉时被判有罪，现在是《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被告。关于《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诉讼，拘留所维持对临时释放的 4 名个人的羁押能力，已经释放的 1 名个人则将根据命令视要求在余留机制出庭。在该名被拘留者和临时释放人员最终获释或移交执行国之前，仍将需要保留拘留所。此外，拘留所必须保留一个适合关押逃犯的地方，这些逃犯一旦被逮捕，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另外还需为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羁押能力。

101. 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拘有 3 名被羁押人，同时维持对 2 名目前临时释放的人的羁押能力。拘留所进一步调整其运作以适应单个被拘留者监督模式，以应对该所总体被拘留者人数较少的情况。

102. 在进行中的案件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并且所有被羁押者获释或移交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联合国拘留所提供服务，之后或许还需要为有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安排短期的余留羁押能力。

10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视察这两个拘留所，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拘留规则》得到恰当的适用，并确保两个设施都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104. 最后，为了减少目前被拘留人员受到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两个拘留所的指挥官与各自的东道国当局合作，实施了严格的预防措施。因此，所有非必要的活动和服务，例如非紧急医疗或社交娱乐活动，都已暂停。此外在这两处设施，与被拘留者直接接触的人员已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暂停了所有探视，包括辩护律师的探视。被拘留者继续受益于通过两个拘留所提供便利的替代手段(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与其家人和辩护律师进行畅通无阻的通信。同样，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新鲜空气和新鲜食物的机会也没有受到影响。

八. 执行刑事判决

10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在作出最终判决后，主席根据该规约第 25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和《关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决定被定罪人服刑的地点。对主席的决定没有规定时限。然而，《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B)条规定应尽快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根据相关的《程序指示》，主席根据一系列资料指定监禁国，这些资料可能包括被定罪人表达的任何相关意见。根据余留机制与东道国的协定，被定罪人不可能无限期地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羁押。

106. 此外，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对赦免或减刑的请求作出决定。虽然《余留机制规约》第 26 条与两法庭《规约》的相关条款一样并未具体提及关于提前释放被定罪人的请求，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反映了主席处理这类请求的权力以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惯例。

107.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赖各国提供的合作。服刑地点在已为此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

联合国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通过主席和书记官长的双边会议和其他沟通，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08. 目前有 30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员正在服刑，其中 18 人在贝宁、7 人在马里，5 人在塞内加尔。1 名被定罪者仍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藐视法庭诉讼并移交给指定的判决执行国。

109. 目前，有 20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这些人目前在 11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丹麦(1)、爱沙尼亚(3)、芬兰(2)、法国(1)、德国(4)、意大利(1)、挪威(1)、波兰(4)、瑞典(1)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有 2 名被定罪人员仍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执行国。尽快执行这 2 项判决以及日后的任何判决，对余留机制至为重要。

110. 余留机制再次衷心感谢上述所有国家坚定支持余留机制并参与执行判决。没有这种支持，余留机制工作的这一关键但能见度较低的方面是不可能完成的。

1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作出的判决，是根据执行国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拘留标准执行的，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监禁条件应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得到公认的组织担任独立视察机构并定期监测监禁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余留机制感谢它们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各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相关视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监狱老龄化和相关脆弱性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关于后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执行专家向余留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属于执行国职权范围的建议已提交相应国家审议。

113. 此外，为应对正在蔓延的疫情，书记官处遵照主席的指示，立即采取步骤与所有执行国接触，以获得关于其各自监狱为防止冠状病毒可能蔓延而采取措施的信息，作为余留机制监督判决执行的一部分。书记官处继续根据上文概述的主席命令与各执行国联络，并向主席反映最新情况(见第 76 段)。

114. 预计在主席授权下对判决执行进行监督的职能将持续到最后一人服满刑期为止，但须遵守《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这一规则允许在余留机制不复存在之后，如果任何被定罪人届时仍在执行国监禁，则可以指定另一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

115.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注意到目前有 18 人正在服无期徒刑，14 名被定罪者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服满刑期，另有 8 人将在 2040 年之后才服满刑期。在后一组人中，最长的 3 个刑期将于 2044 年全部完成。此外，目前正在服刑的大多数人要在 2030 年之后才有资格获得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即使他们可能事先寻求这样的补救。2 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人在 2038 年以前没有资格获得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16. 不幸的是，自上次报告以来，关于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人员的问题并未取得任何进展。

117. 如此前所报告的，这 9 人或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或是已按该法庭的判决服满徒刑，但无法或害怕返回其国籍国。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立的《总部协定》规定，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未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不得永久留在该国。为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允许这些人在等待迁往另一国之际暂时留在该国境内。其中 1 人自 2004 年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判无罪以来一直处于这种困境。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在双边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一紧迫问题，而书记官长也在继续探讨各种可能性，并与潜在接收国接触。然而，这一情况仍未得到解决，这些人的权利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119. 预留机制再次强调，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支持和善意，它将无法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该机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加大努力，重新安置 9 人。最近，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为重新安置这些人员所面临的问题，并强调了成功重新安置他们的重要性。

120. 余留机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迄今给予的支持，并重申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得到妥善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严重的人道主义挑战将始终存在。同时，这种状况继续对余留机制并在更大范围内对联合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余留机制敦促会员国支持其寻找永久解决办法。

十. 各国的合作

121.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涵盖的人员，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协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余留机制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22. 如上所述，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最高优先事项(见第 97 段)。预留机制要求各国在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追捕逃犯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感谢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模范合作，这些行动不仅导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逮捕了 1 名逃犯，而且还导致确认了另一名逃犯的死亡。在这一势头的基础上，余留机制希望会员国继续支持其在剩余 6 名逃犯方面的努力。

123. 如此前报告所述，检方自 2018 年 8 月以来一直寻求南非的合作，以便逮捕和移交 2018 年年中确定在其境内的一名逃犯。检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南非当局提出了紧急协助请求。然而，南非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尝试执行这些请求，而且当时的努力没有成功。2019 年 12 月 18 日，检方再次向南非当局提出了协助请求。南非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回复，但没有提供检方要求的大部分资料。余留机制提醒南非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应继续承担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多次呼吁，即所有会员国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124. 预留机制感谢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提供的有力合作，但也必须呼吁各国加大合作，重新安置如上文所述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人员(见第 116-120 段)。

125. 另外，余留机制敦促会员国就上文概述的《乔吉克和拉德塔》案被告的逮捕、拘留和移交余留机制羁押提供充分合作(见第 70 和 71 段)。该机制特别呼吁塞尔维亚履行其根据《宪章》第七章承担的义务，执行尚未执行的针对这些人的逮捕令。

126. 根据主席此前提出的加强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关系的优先事项，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这些政府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因疫情采取旅行和其他限制措施之前，余留机制的代表包括最高级别负责人与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并会见了受害人团体。

127. 余留机制将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改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肯尼亚卢旺达语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书翻译成肯尼亚卢旺达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肯尼亚卢旺达语股将另外两项判决、若干裁决和命令以及涉及 3 起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监测报告翻译完毕。下文将对这些案件进行讨论(见第 136/139 和 140 段)。

128.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关于前南斯拉夫，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中心。自那时以来，预留机制继续支持萨拉热窝信息中心的工作，除其他外，提供判决书、书籍以及信息和展览材料的核证副本，并参加该中心组织的活动。余留机制可协助在前南斯拉夫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类似的信息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代表继续在这方面与有关当局进行对话。

129. 如此前所报告的，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余留机制一直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一个项目，向前南斯拉夫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以及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该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提供便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合作仍在继续，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 5 个国家的 120 多名中学教师目前参加了关于使用档案的讲习班。此外，2019 年 10 月为来自前南斯拉夫 6 个国家的法律研究生启动的系列视频讲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进行。该项目受到广泛欢迎，其社交媒体活动在启动后的前 6 个月达到了超过 125 万用户。余留机制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慷慨支持。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3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3)条,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控参与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国内诉讼程序。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了许多请求,其中要求改变给予在两法庭或余留机制案件中作证的证人的保护措施,以便披露他们的证词和证据。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⁹

132. 书记官处自上次报告日期以来处理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 55 项协助请求,提供了超过 1 364 份文件。

133. 除处理这些请求外,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援助请求的数据继续被汇集到一个储存库。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有效援助。

134. 预计,随着国内司法管辖机构对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相关案件调查和起诉的进行,将继续开展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相关的活动。

十二.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35.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

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对移交卢旺达的三个案件继续行使监测职能。这些案件分别涉及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他们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被捕。《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都处于上诉阶段。《恩塔干兹瓦》案正在进行审判程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卢旺达的这三个案件,并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察员的无偿协助。

13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人的案件,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先生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先前已移交法国审判。关于《巴希巴卢塔》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调查法官发布了对巴希巴卢塔先生的起诉书,确认了一些指控,并驳回或重新认定了其他指控。此案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下一次听讯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这些案件的诉讼情况。关

⁹ 可查阅: <https://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requests-assistance>。

于《穆尼耶什亚卡》案，2019 年 10 月 30 日，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驳回了所有上诉，从而审结了该案。

138. 余留机制还继续追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诉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情况。

139.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恩塔干兹瓦》案目前正在审判中，距被告人移交卢旺达已有四年时间。《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都处于上诉阶段，尤文金迪先生已于 2012 年移送卢旺达受审，穆尼亚吉沙里先生已于 2013 年移送受审。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剩余五名逃犯中有任何一人被捕，届时都需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的估计持续时间。移送法国的两个案件已处于调查/审前阶段十多年，而且如上所述，迄今只有一起案件结案。要待法国司法当局就仅剩的《巴希巴卢塔》案作出裁决后，才能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的预计持续时间。

140. 不幸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疫情流行，自 2020 年 3 月中旬起，对上述案件的持续监测工作受到阻碍。一些监狱实施了出入限制，导致监察员暂停探访狱中被告。此外，由于进出移交案件接收国的国际旅行受到限制，监察员目前无法旅行。应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监察员的要求，主席调整了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表，允许在旅行限制取消后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与此同时，主席将要求书记官长定期提供最近的疫情信息，说明卢旺达和法国境内与上述被告和上诉人有关的情况。

十三. 档案和记录

141.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两法庭与余留机制相应分支机构同地办公。档案管理包括负责对记录进行保存、安排和说明，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查阅服务。

142. 档案包括以下方面的记录：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保护证人；拘押被告人；执行判决。档案还包括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这些记录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图、照片、音像记录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记录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143.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约 2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12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约 2 4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15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144.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负责根据既定的留存政策定期处置只有临时价值的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意味着根据授权销毁 67.3 延米的记录。余留机制

仍将负责管理已指定永久保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以及余留机制产生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

1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保存目前储存在过时实物媒体上的音像记录。对大约 8 900 份实物音像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需求。此外，还将 500 多盘模拟磁带数字化以供保存，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的所有法庭程序录音。

14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继续纳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根据余留机制的记录保留和保存政策保障其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输入了 32.24 太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7 364 个格式不一的文件。在未来一年，两个分支机构将继续强化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继续提升机构的数字保存容量和能力。

1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向公共数据库上载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记录。超过 350 000 份司法记录，包括大约 27 000 小时的音像记录，目前已通过这些界面向公众开放查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超过 11 800 名用户查阅了这些记录。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答复了 66 项根据余留机制查阅政策提出的查阅记录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索要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副本。

149. 关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开展工作，按照国际标准编制一份可供公众查阅的目录，其中载有这些档案的说明。此外，该科继续开展举办展览和活动的方案，提请公众注意余留机制保管的档案。2020 年 1 月推出了题为“支持和保护：国际刑事法庭证人服务的演变”的展览。展览重点介绍了各法庭证人支助和保护服务的历史，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展出。

150. 由于疫情大流行，出于技术、后勤或信息安全原因，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一些工作已经暂停，直至能够恢复正常工作安排。上述授权销毁记录以及保存视听记录就在其中。正在编制的供公众查阅的余留机制保管档案的目录工作被推迟进行。这可能会影响原定于 2020 年的目录发布。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人员远程工作，或视需要轮流进入余留机制办公室工作，尽可能为余留机制其他科室和公众提供最佳服务。

十四. 对外关系

151. 对外关系处向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提供有关余留机制司法工作和活动的及时、准确信息。这包括通过余留机制的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向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提供信息并与之互动，答复媒体询问，接待访问，组织会议和公共活动，以及制作宣传材料。

1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处为媒体和公众参加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公开司法听证提供了便利。这包括《图里纳博等人》案和《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会商，以及正在进行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的听证。超过 450 人参加了这些案件的听证，每次开庭的在线流播有 4 300 多次浏览。

153. 2019 年 12 月 3 日，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接待了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 12 名记者的考察访问。访问包括一次培训，内容涉及如何查阅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公开司法记录，以及如何利用现有文件便利报告余留机制的工作和法庭遗产。此外，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所在地提前举办了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纪念 2020 年的主题“代际平等：实现妇女权利”。

1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阿鲁沙接待了 551 名访客，在海牙接待了 742 名访客，其中包括外交界成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学生。然而不幸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疫情，对外关系处按照要求从 2020 年 3 月中旬起取消所有访问和列入计划的活动。

155. 由于疫情流行以及因此而居家上班的工作人员人数众多，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图书馆服务使用情况总体减少，共处理了 3 251 项研究请求、借阅和其他查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网站记录了 603 121 次页面浏览和 254 496 名访客。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56. 如先前报告所述，监督厅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最近一次评价。在评价中，监督厅评估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留机制对监督厅 2018 年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费用节省情况、工作人员地域多元化和性别均衡以及符合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执行情况。评价结束时正式印发了监督厅评价报告，余留机制在其第三次审查报告中对此作出了详细答复。¹⁰

157. 监督厅在评价报告中承认，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临时高效的小型组织的愿景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S/2020/236, 第 64 段)。监督厅还认定，余留机制有效降低了成本并根据工作量灵活部署工作人员，机制中女性人员较多，性别均衡超过目标，并注意余留机制继续努力实现地域多元化和所有各级性别均衡(同上，摘要)。监督厅还发现，2018 至 2019 年期间，余留机制执行了 2018 年监督厅评价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同上，第 36-64 段)。监督厅在评价报告中，向余留机制提出了两项新建议：第一，在三个机构之间就对其有同等影响的事项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第二，提出明确、重点准确的案件结案时间表(同上，第 65-67 段)。

158. 余留机制感谢并接受提出的这两项新建议，已开始采取步骤落实建议，同时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 2018 年评价提出、目前已部分执行第一和第二项建议。

159.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受益于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对余留机制被定罪人判决执行和监测情况的审计，并发布了一份报告。这份被列为严格保密的报告只提出了一项建议，余留机制正在努力落实这项建议。这一非常积极的成果将继续指导书记官处在执行判决领域的活动。

¹⁰ S/2020/309, 第 189-210 段。另见 S/2020/236, 附件一。

160. 关于监督厅早先的审计，余留机制继续尽力跟踪和落实尚未执行的建议。为此采取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审查、核实和更新“团结”系统的教育补助金数据，由此关闭余留机制教育补助金发放审计所提的最后公开建议。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审计所提其余三项建议也已关闭。此外，在继续落实以前审计提出的关于阿鲁沙设施建设和占用情况的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的四项建议已经关闭。此外，对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安全安保管理进行的严格保密审计所提两项建议也已关闭。

161. 最后，余留机制每年还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因此，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为期三周的“虚拟审计”，因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和旅行限制，这次审计完全是远程进行的。

162. 余留机制欢迎并赞赏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欢迎有机会通过定期审计和评价进一步加强业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和第 2422(2018)号决议，余留机制高兴地指出，在关闭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效率，确保有效和透明的管理。

十六. 结论

163. 本报告所述期间可能给余留机制带来了空前的机遇和挑战。机遇是，通过审查和评价进程，进行总结，反思成就，确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并有多重机会齐心协力面对特殊情况，展示应对能力；而疫情则带来了全面挑战。余留机制感到自豪的是，尽管发生了全球卫生危机，但能始终保持运作，继续交付成果，同时保障基本权利，履行对受其照料者应尽的义务。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今后一个时期余留机制同样需要下定决心，努力工作，发挥聪明才智，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面对这一前景，余留机制毫不畏惧，将致力于在动荡时期履行关键任务。

164.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谨向法官和工作人员以及包括辩护团队成员在内的编外人员致意。由于他们的奉献精神，余留机制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取得进展，并克服疫情保持运作。余留机制认识到，在当前情况下所有人员都感到巨大压力，就此余留机制特别对他们的服务表示谢意。

165. 余留机制并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监督厅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余留机制由衷珍视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余留机制接触互动，并期待这次审查的结果。此外，余留机制感谢大会和联合国的广泛贡献，非常感谢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和欧洲联盟的合作与协助。最后，必须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并在余留机制及两法庭整个存在期间所提供的支持。

166. 余留机制即将进入下一阶段的运作，明确了解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和对其资源的需求。余留机制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已经造成的痛苦深感关切，对所有受影响者表示声援。与此同时，在不确定中余留机制敦促国际社会牢记余留机制和其他负责伸张正义的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余留机制将继续依靠使命信奉者的支持，并期待在今后的时期与他们密切合作。

附件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分庭 ^a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 官处 ^b	余留 机制总数
所有工作人员	237	317	39	95	420	554
连续员额工作人员	126	55	8	28	145	181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工作人员	111	262	31	67	275	373
国际(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	126	137	32	62	169	263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111	180	7	33	251	291

^a 分庭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但不包括法官。

^b 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语文支助事务处、对外关系、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行政、安保以及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表 2
按区域组分列的地域代表性情况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a
国籍	39	61	75(百分比)
所有工作人员			
非洲	181	23	204(36.8)
亚洲-太平洋	9	22	31(5.6)
东欧	4	83	87(1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7	10(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40	182	222(40.1)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			
非洲	70	7	77(29.3)
亚洲-太平洋	9	8	17(6.5)
东欧	4	33	37(1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3	6(2.3)
西欧和其他国家	40	86	126(47.9)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	111	16	127(43.6)
亚洲-太平洋	0	14	14(4.8)
东欧	0	50	50(17.2)

* 下表中的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数。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4	4(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96	96(33.0)

^a 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数，合计不一定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亚太集团：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菲律宾、泰国、也门。

东欧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北马其顿、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巴西、古巴、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比例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阿鲁沙 (百分比)	基加利 外地办事处 (百分比)	海牙 (百分比)	萨拉热窝 外地办事处 (百分比)	总数 (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64	3	135	2	204
男性	40(63)	2(67)	51(38)	2(100)	95(47)
女性	24(37)	1(33)	84(62)	0(0)	109(53)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	20	1	50	1	72
男性	15(75)	0(0)	20(40)	1(100)	36(50)
女性	5(25)	1(100)	30(60)	0(0)	36(50)
外勤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54	5	0	0	59
男性	34(63)	3(60)	0	0	37(63)
女性	20(37)	2(40)	0	0	22(37)
一般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96	15	177	3	291
男性	62(65)	12(80)	101(57)	2(67)	177(61)
女性	34(35)	3(20)	76(43)	1(33)	114(39)
所有工作人员	214	23	312	5	554
男性	136(64)	17(74)	152(49)	4(80)	309(56)
女性	78(36)	6(26)	160(51)	1(20)	245(44)

表 4
按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9	30	39
检察官办公室	35	60	95
书记官处:	194	226	42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3	10	23
档案和记录科	19	14	33
证人支助和保护	16	12	28
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	4	8	12
语文支助事务处	9	41	50
对外关系	5	7	12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0	4	4
行政	44	73	117
安保	67	53	120
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17	4	21

附文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0 年核定批款和支出

表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分庭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3 040 100	11 148 100		14 188 200
	非员额 ^a	213 300	2 692 700	15 186 300	2 384 900	20 477 200
	小计	213 300	5 732 800	26 334 400	2 384 900	34 665 400
海牙	员额		1 364 300	5 899 400		7 263 700
	非员额	1 852 200	6 267 000	34 041 300	2 384 900	44 545 400
	小计	1 852 200	7 631 300	39 940 700	2 384 900	51 809 100
纽约	员额			164 100		164 100
	非员额					
	小计			164 100		164 100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195 000		195 000
	非员额			78 200		78 200
	小计			273 200		273 200
总数	员额		4 404 400	17 406 600		21 811 000
	非员额	2 065 500	8 959 700	49 305 800	4 769 800	65 100 800
	共计	2 065 500	13 364 100	66 712 400	4 769 800	86 911 800

^a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地租金。

表 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支出(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根据“团结”系统)

(美元)

		分庭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855 597	3 316 424		4 172 021
	非员额	60 750	828 495	3 964 147	1 455 605	6 308 997
	小计	60 750	1 684 092	7 280 571	1 455 605	10 481 018
海牙	员额		420 094	1 794 586		2 214 680

		分庭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非员额	602 875	1 893 248	10 498 211	0	12 994 334
	小计	602 875	2 313 342	12 292 797	0	15 209 014
纽约	员额			54 519		54 519
	非员额					
	小计			54 519		54 519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54 717		54 717
	非员额			41 400		41 400
	小计			96 117		96 117
总数	员额		1 275 691	5 220 246		6 495 937
	非员额	663 625	2 721 743	14 503 758	1 455 605	19 344 731
	共计	663 625	3 997 434	19 724 004	1 455 605	25 840 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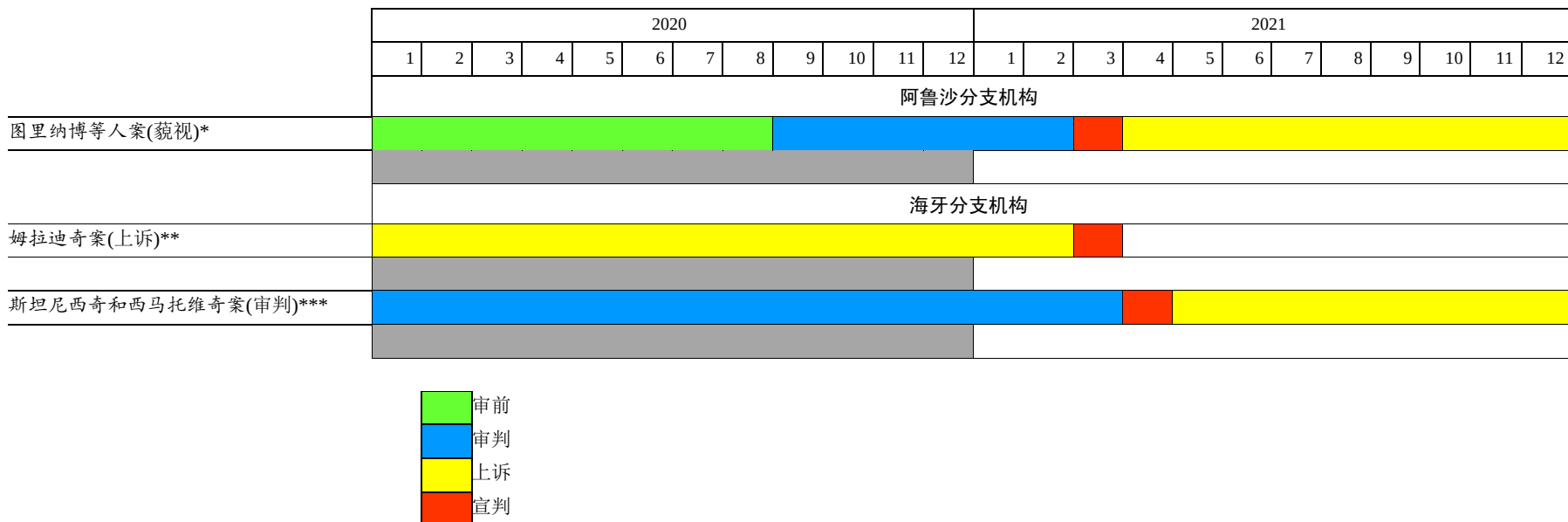
表 3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年度预算支出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28.1	29.7		29.4
	非员额	28.5	30.8	26.1	61.0	30.8
	小计	28.5	29.4	27.6	61.0	30.2
海牙	员额		30.8	30.4		30.5
	非员额	32.5	30.2	30.8	0	29.2
	小计	32.5	30.3	30.8	0	29.4
纽约	员额			33.2		33.2
	非员额					
	小计			33.2		33.2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28.1		28.1
	非员额			52.9		52.9
	小计			35.2		35.2
总数	员额		29.0	30.0		29.8
	非员额	32.1	30.4	29.4		29.7
	共计	32.1	29.9	29.6	30.5	29.7

附文三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0-2021 年审判和上诉程序情况

(根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资料，可能会有变动)



* 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预计最早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开始。举证工作预计不会迟于 2020 年 12 月结束，最终辩论将于 2021 年 2 月进行。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作出。随后可能会提出上诉，具体视审判结果而定。

** 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结束上诉并作出上诉判决。

*** 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束取证和提交最后陈述。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进行最后辩论，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作出审判判决。视审判结果而定，随后可能会提出上诉。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 提交的进展报告(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37
二. 审判和上诉	38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38
1. 图里纳博等人案	38
2.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9
B. 上诉案件的最新进展	39
姆拉迪奇案	39
C. 其他程序	40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0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41
三. 逃犯	41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42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43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3
2. 否认灭绝种族	43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44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44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45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5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45
3. 区域司法合作	46
4. 判决的登记	47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8

6. 克罗地亚	49
7. 黑山	50
8. 塞尔维亚	50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51
D. 能力建设	52
E. 失踪人员	52
五. 其他余留职能	53
六. 管理	53
A. 概览	53
B. 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54
C. 审计报告	54
七. 结论	55

一. 概览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六次进展报告，述及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抓好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向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履行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菲利西安·卡布加在逃亡近 23 年后，终于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被捕。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情报，法国当局成功开展行动，将卡布加抓获归案。根据法国相关立法的适当程序，预计卡布加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移交余留机制羁押。检察官办公室还可以确认主要逃犯之一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经死亡，其案件本该由余留机制审理。检察官办公室赞扬为这些成果作出贡献的许多国家和国际伙伴，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刚果、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卢旺达、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当局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仅有 6 名尚未归案。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卡布加被捕再次表明，取得更多进展以及实现被害人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合理期望需要会员国充分、及时和有效的合作。
4. 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紧张的诉讼工作。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对《图里纳博等人》案进行了广泛的审前诉讼，而检方也继续把重点放在审前准备上，审判现在定于 8 月下旬开始。在海牙分支机构，检方为《姆拉迪奇》案的口头上诉听讯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遗憾的是听讯比原定日期推迟了一周。检方继续确保为提出陈词作好充分准备，无论听讯日期改为 6 月 16 日至 17 日，还是最终改为其他任何日期。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案中，检方继续交叉质证辩方证人，并回应辩方动议，包括斯塔尼希奇辩方提出的冗长的接受证据动议。由于恢复听讯有所延误，检方已借此机会提前准备最后呈件。如以往报告所述，除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处理了已结案件引起的大量其他诉讼。
5. 关于国家起诉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仍然迫切需要进一步惩处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的罪行，大量嫌疑人仍有待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追责进程，无论是在余留机制、卢旺达还是第三方国家的法庭。
6.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区域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重要援助，特别是为此提供检察官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工作。

8. 检察官办公室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表现出的令人敬佩的敬业精神和应对能力。办公室在所有工作地点迅速过渡到远程工作安排，同时有效确保所有工作的全面业务连续性。这一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敬业，他们克服了包括育儿责任、健康问题和封锁限制在内的重大挑战，继续充分履行职责。办公室对工作人员以及提供重要援助的信息技术事务科、总务科、医务股、安保和安全科等支助服务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二. 审判和上诉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 1 个审前阶段案件(《图里纳博等人》案)、1 个重审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项上诉程序(《姆拉迪奇案》)开展了工作。

10. 这种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所控制的一切步骤，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图里纳博等人案

11. 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了逮捕令。起诉书指控即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 4 名被告藐视法庭，企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他们被控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审判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干扰《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核程序中的证人。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前辩护团队调查员)和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独任法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不向卢旺达移交《图里纳博等人》案，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

12. 2019 年 8 月 9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非公开起诉书，指控他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起诉书。2019 年 10 月 17 日，恩吉拉巴图瓦雷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独任法官作出了不将此案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口头决定，并下令余留机制保留对此案的管辖权。

13. 2019 年 10 月 18 日，检方提出动议，要求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与新的《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合并，以便两案一并审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的动议，下令合并上述案件。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进行了密集的审前准备和诉讼。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是余留机制审理的第一起重大藐视法庭案件，并且有 6 名被告人，审前诉讼的工作量很大，涉及许多重要的法律问题和一系列广泛的程序问题。从逮捕之日起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辩方团队提交了 357 份文件，检方提交了 239 份文件。

独任法官发出 148 项命令和裁决，上诉分庭发出 25 项命令和裁决，主席发出 38 项命令和裁决。书记官处也提交了 101 份文件。检方不得不对辩方团队的 288 封信函作出答复，并已经披露了超过 1.9 太字节的材料。预计在案件的整个审前和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保持高位。

15. 目前预计审判程序将不会早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始。

2.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6.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初审的无罪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根据余留机制的《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该案的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

17. 检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诉讼的辩方辩护阶段按计划于 6 月 18 日开始，《斯塔尼希奇》辩方进行举证。《斯塔尼希奇》辩方于 10 月 17 日传唤了最后一名证人，《西马托维奇》辩方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举证。2020 年 2 月 20 日，审判分庭下令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不举行庭审，以便《西马托维奇》辩方能够核实将传唤的其余证人。3 月 17 日，审判分庭通知各方，鉴于疫情，庭审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重新开始。5 月 11 日，审判分庭通知各方，庭审将于 7 月 7 日重新开始。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在法庭上对 11 名证人进行了交叉质证。检方还提起了 11 项证据采纳动议，并对辩方在此案中提出的另外 4 项动议作了答复。值得注意的是，检方对《斯塔尼希奇》辩方提出的一系列冗长的接受证据动议作了答复，该动议要求接受共计 20 000 多页的 902 份文件作为证据。检方继续努力尽可能高效地进行交叉质证。

19. 鉴于庭审因疫情推迟，检方已借此机会提前准备最后呈件。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这可能有助于缩短审理恢复后完成此案的时间，尽管还应注意，因为辩方举证仍不完整，所以上述准备工作必然受到限制。《西马托维奇》辩方举证预计于 7 月 7 日重新开始，如果继续推后，检察官办公室将适当考虑所有可能的措施，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这一审判。

B. 上诉案件的最新进展

姆拉迪奇案

20.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判处其终身监禁。2018 年 3 月 22 日，辩方提交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列出了 9 条上诉理由。同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上诉通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均涉及对 1992 年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指控所作的无罪认定。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继续为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该案口头上诉听讯进行准备。2020 年 3 月 6 日，上诉分庭批准了辩方动议，鉴于姆拉迪奇手术日期已定，下令暂停听讯，等候通知。检方于 3 月 9 日紧急请求重新审议这一决定，上诉分庭于 3 月 11 日拒绝了该请求。姆拉迪奇 3 月 28 日接受了手术。上诉分庭认识到姆拉迪奇手术后逐渐恢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将口头上诉听讯重新安排在 6 月 16 日至 17 日，不过上诉分庭还指出，鉴于与疫情的相关限制，日期可能会有变动。检方确保随时准备作出口头陈词，无论听讯最终何时举行，都会作好准备。

C. 其他程序

22. 按照余留机制独任法官的命令，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开展两项调查。办公室正在按照法庭的指示定期提交进展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提交了关于一个事项的最后报告，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司法命令形式结案。办公室预计另一项调查将在 2020 年年底以前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利用“一个办事处”政策，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些调查所需的相关经费。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赖各国的全面合作来顺利、高效地完成授权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权限，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并对追查、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都至关重要。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如本报告该节所述，涉及逃犯的合作另当别论。

25.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卢旺达迄今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机构负责人提供的支持。卢旺达当局的持续合作和援助有助于检方在《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中的努力。

26. 塞尔维亚在答复检察官办公室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其他事项提出的援助请求时出现了一些重大延误。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在迅速答复办公室的请求方面将会有切实改善。及时提供这类援助对防止正在进行的诉讼再次出现任何拖延十分必要。

27.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以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强调，荷兰和联合王国当局对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诉讼提供了重要援助。

28.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的支持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继续合作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29. 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初提议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1 条，以建立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大多数被定罪人在只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不久或在作出判决后就被无条件释放。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第 151 条的提议未获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余留机制考虑设置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的指导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就具体被定罪人的提前释放提交了五份呈件。没有罪犯获得提前释放。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敦促在准予提前释放(特别是无条件释放)之前考虑被害人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的意见，并针对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的提前释放申请，提请余留机制主席注意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和关切。

三. 逃犯

31. 检察官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检察官办公室现已查明其余逃犯中两人的下落。

32. 2020 年 5 月 16 日，法国当局在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联合调查后，在法国塞纳河畔阿涅尔逮捕了费利西安·卡布加。这次逮捕是检察官办公室 2016 年以来修订战略和加强努力的最终结果。

33. 正如检察官第九次(S/2016/975，附件二)和第十次(S/2017/434，附件二)进展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追踪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办公室修订后的追踪战略除其他要素外，更加注重分析的方法和对逃犯支助网络的战略重点。办公室首先对关于卡布加所在地点的许多证据不足或没有说服力的线索停止了追踪，同时也从对人员提供的情报作出反应转向主动调查和测试可行的调查线索。办公室从卡布加 2007 年最后一次为人所知的地点开始着手，在过去三年中越来越多地将调查重点放在西欧可能的地点以及居住在一些欧洲国家的卡布加家人的参与上。为此，办公室设立了欧洲工作队，协调情报收集、分析和行动，检察官第十次(S/2017/434，附件二)和第十一次(S/2017/971，附件二)进展报告曾报告过工作队的情况。通过这些努力，办公室获得了大量数据，在分析这些数据并结合其他相关信息后，办公室在 2020 年早些时候得出结论，即卡布加藏匿在塞纳河畔阿涅尔。办公室寻求并立即得到法国当局的合作，法国当局证实了办公室的情报，并进一步确定了卡布加的位置。在密切协调下，办公室和法国当局成功策划了导致卡布加 5 月 16 日被捕的复杂行动。

34. 这次逮捕实实在在地表明，会员国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迅速、有效合作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的进展报告，特别是第十三次(S/2018/1033)、第十四次(S/2019/417)和第十五次(S/2019/888)报告专门讨论了这一专题。法国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荷兰、卢旺达、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协助和支持，对办

公室的成功起着决定性作用。办公室对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伙伴表示最深切的感谢。这一经验表明，通过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可以取得出色成果。

35. 第二个重要事态发展是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可以确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的死亡，他是主要逃犯之一，其案件将由余留机制审理。办公室此前曾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试图通过对刚果共和国一个已查明的墓地中的遗骸进行 DNA 分析，确认比齐马纳死亡的情报。然而，当时从提取的样本中识别线粒体 DNA 序列信息的努力没有成功。在过去的一年里，办公室与美国当局合作，使用最先进的技术重新检测了样本，这一次成功地产生了结果。办公室得以确认，已查明的墓地遗骸的线粒体 DNA 与从比齐马纳的母亲那里获得的参考样本相符。办公室在卢旺达当局的协助下，进一步排除了遗骸是比齐马纳的任何母系男性亲属的可能性。因此，办公室可以得出结论，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经死亡，他的遗体位于先前确定的墓地。办公室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动议，结束对比齐马纳的诉讼。办公室对刚果、荷兰、卢旺达和美国当局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和援助深表赞赏。

36. 因此，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6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除了逮捕卡布加和确认比齐马纳的死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自身及伙伴的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挖掘和追踪可采取行动的线索。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出援助与合作请求，以支持其追踪、追查和逮捕逃犯的努力。

37. 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指出，尽管在包括以上所述的重要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办公室在其他方面难以从一些相关会员国获得必要的合作，严重阻碍了办公室的工作。办公室在余留机制以往的报告，包括余留机制第三次审查报告 (S/2020/309，附件) 中讨论了这些挑战。

38. 菲利西安·卡布加在逃脱司法制裁近 23 年后被捕，对所有会员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应是一种鼓舞。当国际和国家当局共同努力时，就可以找到并逮捕像卡布加这样的逃犯。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申，根据美国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如提供致使逃犯被捕的信息，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39. 要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国家起诉仍必不可少。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国家起诉这些罪行。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在受影响国家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4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和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起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开展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1. 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六周年是纪念受害人和反思保护他人不遭受灭绝种族恐怖的共同承诺的重要机会。这也提醒人们，卢旺达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仍在等待进一步伸张正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并非这一进程的结束。必须追究所有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中犯下罪行者的责任。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继续该法庭的工作，将更多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充分执行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2.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致力于尽力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逃犯。如上文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生成并追查积极线索。迫切需要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使办公室的工作能够取得成果。余留机制还继续监测法庭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给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的四个正在审理的案件。指控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交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

43. 与此同时，国家当局现在对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负有主要责任。卢旺达总检察长目前正在搜寻大约 900 名逃犯。世界各国的法院继续审理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的罪行。例如，最近的一项重要事态发展是，几个欧洲国家与欧洲司法合作署一道，已开始筹备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工作队，重点调查欧洲境内的卢旺达种族灭绝嫌疑人。在执行“无处藏身政策”方面，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在对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的人采取移民执法行动。

44. 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并为此提供所需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45. 至关重要的是要起诉那些对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在灭绝种族发生二十六年之后，朝着伸张正义迈出了重要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卢旺达当局和正在本国国内法院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支持为更多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伸张正义。

2. 否认灭绝种族

46. 2006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认为，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这一事实已经确立，无可争议，因而构成了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得出结论认定，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

及其他相关事实，是法庭对恢复卢旺达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群体和解所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47. 然而，时至今日，还有人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和方式否认灭绝种族的事实。试图尽可能压低死亡人数和毁坏规模，或指向其他因素来转移对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证据能以任何方式改变真相，那就是在卢旺达，在不过 100 天时间内，就有成千上万无辜者被无端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与此同时，灭绝种族思想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而易见的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的意识形态是在全球各地助长冲突和犯罪的因素。

48.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坚决反对对种族灭绝的否认，力求促进教育和记忆，以此作为打击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关键工具。在这一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积极调查和起诉干扰证人以错误抹杀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这一既定事实的人。此种藐视法庭行为是否否认灭绝种族的一种形式，必须予以反对。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49. 《巴希巴卢塔》案继续进行。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等 6 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进行审判。法国当局的调查工作现已完成。2018 年 10 月 4 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呈件，要求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并移交重罪刑事法庭，并请调查法官就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发布起诉令。12 月 24 日，调查法官发布一项决定，该案应继续审理，被告和民事方对此提出上诉。

50. 尽管检察官办公室确认法国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但在审理这一案件方面已经占用了大量时间。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一个进展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开始审理《巴希巴卢塔》案的时间表。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51. 2001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 3 项指控：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2012 年 4 月 19 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尤文金迪罪名成立，判处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2. 2005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党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 5 项指控：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3 年 7 月 24 日，他被移送卢旺达受审。2017 年 4 月 20 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3.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提出起诉，修订后的起诉书对他提出 5 项指控：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6 年 3 月 20 日，他被移送卢旺达受审。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4.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卢旺达当局确保尽快处理这些案件。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55.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报告(S/2017/1001，附件二)所强调，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56. 《完成工作战略》通过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各国司法机构在追究战争罪行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的进展参差不齐。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临大量积压、有待处理的战争罪案件，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最重要的是，要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争罪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中高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5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称，否认犯罪以及不接受该法庭判决所确立的事实的做法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十分盛行。被定罪的战犯经常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的学生，其所学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接受过往真相，是前南斯拉夫各社区和解和愈合创伤的基础。

58. 2020 年将是前南斯拉夫冲突中许多著名罪行和事件发生二十五周年，这些事件包括 1995 年 5 月 25 日炮击图兹拉、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风暴行动、1995 年 8 月 28 日炮击萨拉热窝 Markale 市场以及签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59. 这些周年纪念日应该是纪念遇难者的庄严时刻，并提供了机会，使我们能够回顾冲突对前南斯拉夫所有人民造成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各方受害者的苦难理应得到确认和承认。社会应该同声谴责那些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负有责任的人。

60. 不幸的是，正如检察官办公室经常报告的那样，重大周年纪念更像是对罪行的否认和对被判有罪的战犯的美化，而不是对受害者表示同情。该区域政界人士

和公职人员宣传的有关这些事件的叙述，往往在群体之间制造裂痕，而不是通过和解将它们联系在一起。

61. 检察官办公室呼吁该区域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纪念这些周年的所有活动中把受害者和平民的苦难放在首位。他们应公开谴责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而非用公开言论和资金给予支持。25年后，早就应该停止使用过去的言辞，并迫切需要有利于和解与和平建设的领导。

3. 区域司法合作

62.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开展司法合作对确保追究犯有战争罪行者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指控犯罪的领土上。然而，该区域各国政府经常引渡被控犯有其他严重罪行的人，如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经济犯罪，但却拒绝以战争罪指控引渡其公民。正如检察官第十三次进展报告(S/2018/1033，附件二)所述，前南斯拉夫各国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正处于数年来的最低水平，并且面临巨大的挑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来扭转目前的不利趋势，确保战犯无法在邻国找到藏身之处。解决办法已经找到，而且众所周知；现在需要的是采用这些办法的决心和意愿。

63. 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报告说，在将已确认的对中高级别被告的起诉书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别移交给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方面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如前所述，办公室协助战争罪首席检察官达成协议，通过司法协助开始移交已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确认的首批四份此类起诉书，其中两份将移交克罗地亚，两份将移交塞尔维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批准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提议移交这些起诉书，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将其转交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对口单位。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主管检察机关现已收到所有四份起诉书和佐证案件卷宗。

64. 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官现在有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表明他们致力于促进在战争罪案件方面的良好区域司法合作，并确保针对中高级别被告的案件卷宗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处理。这四起案件最初都是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的，有大量证据支持，并与法庭已经成功起诉的罪行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随后编写了起诉书，并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确认。检察官办公室已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援助和专门知识，并将继续与它们密切合作。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一个期间报告持续进展。

65.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以前确定的与战争罪事项区域司法合作有关的许多问题仍未解决。诺瓦克·朱克奇事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检察官第十五次进展报告(S/2019/888，附件二)对此进行了广泛讨论。塞尔维亚和科索沃¹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司法合作没有改善，给司法造成了不可否认的障碍。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为就战争罪案件框架达成协议而进行的长期谈判(此前曾在余留机制第十四次进

¹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展报告(S/2019/417, 附件二)仍处于停滞状态。虽然针对低级别的犯罪人的司法合作仍在继续,但由于区域司法合作不力,许多中高级别犯罪嫌疑人仍然逍遥法外。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前南斯拉夫各地的检察机关、司法机构和司法部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并使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走上正轨。

4. 判决的登记

66. 检察官办公室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到,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有必要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记录的刑事定罪判决在国内刑事档案中登记在册。这一事务对前南斯拉夫的法治、和解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是一个与余留机制合作的根本问题。

67. 今天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虽然普通罪犯的国内记录显示他们的罪行,但大多数国际战犯在国内记录中并没有显示这些人的罪行。因此,从国内法律秩序的角度来看,似乎就像罪行从未发生过、罪犯也似乎从未被定罪一样。

68. 在国内刑事档案中登记国际刑事判决在原则和实践中都有其重要性。尊重法治就要使司法裁决、特别是刑事定罪等司法裁决产生效力。如果刑事定罪得不到确认、在刑事记录中得不到体现,就很难认定司法判决已经生效。这一理念也是会员国必须与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的义务的核心。从广义上看,国际刑事判决的登记在册也是国家当局确认并最终谴责被判有罪人犯罪和罪恶所采取的一种方式。这种确认和谴责是实现和解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现在整个区域普遍存在否认罪行、美化定罪战犯的情况。

69. 在国内刑事记录中正式记载国际刑事定罪还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一旦过去的定罪得到确认,法院即可以认定累犯率,并在量刑时加以考虑。同样,许多国家特别对最严重的罪行进行立法,规定了服刑之后的进一步定罪后后果,如限制政治权利或丧失担任公职的资格。最后,经确认的刑事定罪在相关的民事诉讼、特别是在罪行受害者提起的诉讼中也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如果各国制定如欧洲犯罪记录信息交换系统那样的犯罪记录信息系统,则上述的实际考虑因素将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70. 虽然这个问题过去没有受到过多关注,但随着法庭关闭和余留机制的最终审判和上诉接近完成,特别是随着许多被定罪人在服刑后获释,这个问题就变得日益紧迫。例如,2010年,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的 **Simo Zarić** 在他曾在冲突期间实施犯罪的城市当选副市长。检察官办公室理解有必要处理类似的情况,因此确保了书记官处将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刑事定罪判决正式移交给该区域各国,并进一步与各国当局展开讨论,推动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71. 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还要继续努力。克罗地亚的进展最为显著,该国当局证实,法庭的许多判决已在其国内刑事档案中记录在册,包括对《普尔利奇等人》所作的定罪判决。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当局都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内犯罪记录中登记国际刑事定罪判决的做法,按国内法律并无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报告说,该国正在积极审议

此事，并希望这一问题不久能够得到解决。塞尔维亚司法部尚未向办公室通报它正在采取何种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

72. 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前南斯拉夫的各国迅速消除本国的所有障碍，确保法庭或余留机制对本国国民的定罪能在国内刑事记录中登记。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报告这一问题已经得到充分解决。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3.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就战争罪的追究合作进行积极讨论。首席检察官强调，她希望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作，包括对具体案件的援助、战略支持和交流经验教训。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支持成功执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一共同目标。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15项起诉。在过去的几个报告所述期间，提起诉讼的新案件呈减少趋势，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相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积极调查复杂案件，今后一段时间将会提出更多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询问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低级别嫌疑人提起的一些起诉书，这些起诉书通常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办公室从答复中获悉，这些起诉书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正在审理的其他案件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答复关于过去几年提出有关起诉结果(包括一些宣布无罪的判决)的问题时，承诺继续审查其行事惯例，视需要作出更多改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愿意提供援助并与起诉首席检察官合作，确保她的办公室达到公众对战争罪进行追究的高度期望。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还就战略管理、将各位检察官组合为区域小组以及确保检察官个人提出的起诉符合《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等方面进行了重要讨论。随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将更多资源专门用于调查和起诉中高级别嫌疑人，这些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预计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委托乔安娜·科纳法官即将提交的专家审查报告中，这些议题会占据突出位置。首席检察官表示相信，她的办公室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实施的条例和行事惯例作为范本，是争取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在这一领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合作和支持，包括在执行科纳法官将提交的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过程中提供合作和支持。

76.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迄今已取得重大成果，但显然仍需继续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推进司法工作的坚实基础。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持续加强合作。但尚有大量案件积压，仍需进一步加紧努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防止任何倒退，并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

检察机关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受害人社区的接触，包括与所谓“拘押规则”档案有关的接触。

6. 克罗地亚

77. 几年来，检察官办公室坚持按要求报告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政府没有撤回其 2015 年指示司法部不就某些战争罪案件提供司法合作的结论，继续对司法进程进行政治干预，令人遗憾。这导致针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的大量战争案件被冻结，而且此类案件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克罗地亚对口部门表示，虽然这一结论仍未失效，但实际影响较为有限。然而，其邻国的检察机关仍然报告说，过去的许多申请仍未得到处理，而要获得克罗地亚的合作、包括取得证据和接触嫌疑人，依然十分困难。克罗地亚没有对维持此项政策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尤其是作为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实际上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克罗地亚政府应立即撤销此项结论，使司法进程不再受到新的干扰。

78. 关于将在克罗地亚起诉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卷宗，如上文所述，这些卷宗已在余留机制进展报告中讨论过，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报告，克罗地亚当局已经收到这些卷宗。按照以前的承诺，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应该尽快处理这些卷宗，以确保犯罪嫌疑人迅速受到审判。另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第二类案件，即《格拉瓦什》案，在克罗地亚最高法院先前撤销定罪判决后目前仍在审判之中。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格勒布县法院缺席判定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前总统米兰·马尔蒂奇有罪，判处 7 年监禁，罪名是 1995 年用火箭弹轰击克罗地亚城镇。马尔蒂奇 2008 年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目前正在爱沙尼亚接受 35 年的刑期。在萨格勒布县法院的审判中，马尔蒂奇的同案被告 Milan Čeleketić 也因居住在塞尔维亚而被缺席审判，被判处 20 年监禁。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完全有权确定其检察战略并分配其有限的资源。与此同时，受害者对克罗地亚仍然存在严重的追责漏洞日益感到忧虑，包括对在武科瓦尔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的追责漏洞。对已经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提出起诉需要使用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在处理追责漏洞。此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解释说，办公室资源有限，难以推进那些身处克罗地亚且可以出庭人员的案件，但与此同时资源目前正用于继续提起诉讼的案件的缺席审判。

80.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很显然克罗地亚迫切 need 加强为战争罪受害者伸张正义。虽然每年起诉的案件较少，但问责方面仍存在很大漏洞，特别是在指挥官对其下属所犯罪行应承担的责任方面。受害者对伸张正义抱有很高的期望，克罗地亚当局需要满足他们的期望。

81.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培训、能力建设和具体案件援助方面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着包括资源和工作人员不足在内的一些重大挑战，需要克服这些挑战才能取得更好的结果。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从与国际检察官的经验和知识交流中受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根据要求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

7. 黑山

82. 应黑山当局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几年来向黑山当局提供援助，协助处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2019 年 1 月，检察官访问了波德戈里察，与黑山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最高国家检察官进行讨论。应黑山当局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大力加强双方在战争罪追究方面的合作，包括移交证据、为具体案件提供协助、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此后，黑山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积极交往，并将继续密切合作，改进黑山战争罪案件的处理。

83. 众所周知，迄今为止，黑山在战争罪审判方面没有取得应有进展。在已结案的 4 起主要案件中，有 28 名被告被判无罪，仅 4 人被定罪。这些案件受到证据不足和国际法适用方式不一致等一系列问题的影响。与此同时，受权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临资源不足等严峻挑战。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院维持了对 Vlado Zmajević 犯有侵犯平民的战争罪这一判决，判处 14 年监禁。前南斯拉夫军队成员 Zmajević 被判对科索沃冲突期间在 Žegra 村杀害 4 名科索沃阿族平民的罪名成立。“Zmajević”案是多年来黑山对战争罪案件首次成功起诉，希望它代表黑山开始为重新追究战争罪的责任迈出了步子。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开始与黑山当局讨论，以期对国内法作出重大改革，从而支持对战争罪进行追究。以前曾经形成共识，检察官办公室将审查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以便确定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须处理的其他嫌疑人，而上述讨论正是依循这一共识进行的。虽然冠状病毒疫情蔓延阻碍了计划在 5 月进行的后续讨论，但检察官办公室和黑山当局仍坚持就这些改革努力开展合作。

86. 总体而言，并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战争罪的追究工作才刚刚起步。对于在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黑山公民，几乎没有追究任何责任。然而，黑山当局承认还要加大工作力度，并请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确保黑山能够在伸张正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并兑现承诺。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提供所需支持，并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黑山对战争罪追究工作正在取得具体成果。

8. 塞尔维亚

87.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塞尔维亚当局、包括塞尔维亚战争罪首席检察官保持接触与合作。塞尔维亚当局仍然决心加强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此支持《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起诉战略》的执行。塞尔维亚当局承认，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需要努力改善，这是区域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塞尔维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合作，加快处理塞尔维亚境内的战争罪案件。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项起诉。在《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通过后的四年中，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共提出 25 项起诉，几乎全是案例已经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转来的低级别罪犯。截至本报

告所述期间结束之时,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开展6项针对已知嫌疑人的调查、11项针对不明嫌犯的调查,另有28项尚未采取调查行动。

89. 如上所述,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通过向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司法互助移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确认、针对目前尚留在塞尔维亚但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罪行的两名被告的起诉案例。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向塞尔维亚移交了另一份经确认的第二类案件起诉书。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此前向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两份涉及高级别被告的复杂案件卷宗,供分析和处理。

90. 据此,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现已收到针对6名中高级别嫌疑人的5起案件,这些案件得到大量的证据证实,涉及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功起诉的罪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全力协助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所有这些案件,并为此在2019年12月接待了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副检察官,以便对具体案件进行深入讨论。这些案例的进展对于评估《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起诉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并将对受害者、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91.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取得的成果不多,而塞尔维亚对许多已经认定的罪行仍然没有进行惩处。利益攸关方理所当然地期待看到塞尔维亚的战争罪追究工作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明显迹象,而目前迫切需要采取决定性步骤,以表明投资正在取得回报,并且存在履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承诺的意愿。涉及中高级别官员的重要案件卷宗已经移交塞尔维亚,并且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为适当处理这些卷宗提供一切援助,包括培训、直接案件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是一个重要关头,将要显示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正在更快、更好地调查、处理、指控和起诉案件,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别官员的案件。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92.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各国的司法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九百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一百万页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提供证据。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94. 关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4个会员国发来的6项援助请求,这些请求已得到处理。加拿大当局提交了一项请求,瑞典当局提交了一项请求,联合王国提交了两项请求,法国当局提交了两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1 400多份文件,包括23 000多页证据。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为接触两名证人提供了便利,并就一项援助请求提交了两份呈件。

95.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接到来自 5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的 258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出了 77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当局提出了一项请求，塞尔维亚当局提出了 10 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2 600 多份文件，包括近 79 000 页证据和 83 份音像记录。此外，办公室就一项延续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两份呈件，这项请求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诉讼程序。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就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两份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96. 检察官办公室近年来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海牙办事处收到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111 件增加到 2019 年的 329 件，几乎增加了三倍——但从相关资源的增加情况来看，仅可部分满足上述请求。办公室试图通过灵活调动工作人员来吸收额外需求。不幸的是，由于办公室人员编制已经很少，不可能完全应付工作量的增加，监督厅注意到了这一点，指出，“鉴于大量的临时司法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持续性活动能力不足” (S/2020/236，第 41 段)。因此，已经积压了大约 150 项请求。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余留机制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进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正在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支持向本国检察机关移交证据和传授专门知识，并支持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进行国家起诉。办公室还继续执行欧洲联盟-余留机制支持国内对战争罪实施问责的联合项目。

D. 能力建设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加强国家能力支持了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海牙接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新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进行为期五天的强化就职培训。所涵盖的专题包括关于为复杂案件收集证据的介绍、关于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获取证据的培训以及关于塞尔维亚和该区域战争罪问责问题的讨论。这一就职培训是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司法部的支持下要求开展的，由荷兰慷慨资助。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蔓延，办公室推迟了所计划的其他培训活动。

100.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务培训。检察官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

101. 寻找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失踪人员依然被确定为最重要的遗留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大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

是，约有 10 000 名失踪人员的家庭仍不知道其亲人的下落。寻找万人坑、挖尸检验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仍需加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对实现前南斯拉夫各国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人，查明身份，并将他们送回家人身边。

1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根据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这项重要协议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以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正在共同努力分析信息，查明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行动。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办公室响应了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 15 项援助请求，移交了共计 16 000 页的 601 份文件和一份音像记录。

五. 其他余留职能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104. 余留机制收到的由已结案件产生的诉讼工作量仍然高于预期。这些事态发展给办公室有限的资源造成了压力。尽管如此，办公室仍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这些未预见的需求，特别是因为实施了“一个办公室”政策。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诉讼数量，并酌情进行报告。

六. 管理

A. 概览

105.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决心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这些工作一个重要的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旨在整合检察官办公室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项政策，可灵活调配人员和资源，以便根据需要处理任何一个分支机构所产生的事项。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与《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有关的意外临时司法活动提起诉讼。检察官办公室通过采取若干步骤，包括灵活调配资源和在全办公室分配工作量，得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大部分相关需求。经过这些努力，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法院规定的所有最后期限前完成了工作。

107. 总体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通过广泛的多重任务安排和交叉培训，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为了履行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鉴于人员编制精简，办公室工作人员经常被要求承担非同寻常的工作量。办公室感谢工作人员持续尽忠职守、乐于奉献。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进一步缩编，2019 年底裁撤了海牙分支机构的部分员额。办公室继续管理缩编和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以确保履行其在法庭内外的所有职责。

B. 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109.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蔓延，办公室与余留机制的其他机关一道，在 3 月中旬迅速转用远程工作安排。在这一过程中以及随后，办公室一直与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并定期通报办公室和余留机制的最新事态发展。办公室有效保持了所有职能的全面业务连续性，2020 年 5 月 16 日逮捕费利西安·卡布加就是明证。办公室正在进一步密切监测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福祉，包括任命工作人员福利协调人，主动组织远程社交活动，倡导在全余留机制推行工作人员福利方案。办公室一直在总结经验教训，致力于不断改进疫情对策，并实施远程工作安排。

110. 办公室还在全余留机制范围内应对疫情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参加了疫情危机管理小组。在这场疫情的初期阶段，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确定和实施适当安排，在保护工作人员健康和确保充分的业务连续性之间取得平衡。最近，办公室推动有关方面进行规划，以放宽国家封锁措施以及随之而来余留机制工作状态的变化。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机构合作，确保余留机制对疫情和今后的变化采取适当对策。

C. 审计报告

111. 监督厅在其关于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中确认，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工作的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包括第 2422(2018)号决议等表述的期望。安理会期望余留机制将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据此，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配置人数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S/2020/236，第 20 段)，并认为“审判团队和上诉团队人数都很少”(同上，第 41 段)。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努力执行监督厅关于支持和提升工作人员士气的建议。监督厅在其报告中评估说，监督厅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情况，并指出，“与前几年相比，工作人员士气似乎有所改善”(同上，第 42 段)。监督厅还同意办公室的结论，即：导致士气低落的主要因素是减员和工作无保障。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尽管先前确定的负面因素依然存在，但还是实现了得到监督厅认可的改进。

113. 监督厅指出，2019 年，监督厅对办公室工作人员士气进行了一次广泛的保密调查，以找出影响士气的负面因素，评估办公室过去两年为提高士气所作的努力，并就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征求建议。匿名结果已与办公室管理层、监督厅和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分享。调查结果显示，办公室目前士气向上，而且肯定比当前情况下的预期要更加积极。工作人员报告说，他们对工作的满意度很高，认为自己的工作很有意义，并认为自己正在为重大事业、为完成办公室的任务作出贡献。调查结果还表明，近年来士气总体上有所提高。工作人员报告说，他们对办公室成功过渡到余留机构、如何进行缩编以及办公室在 2018 年成功应对初始

授权承付数额的急剧减少有着积极的评价。总的来说，工作人员对办公室的变革管理持积极态度，高度信任办公室的高级管理层。

114. 同时，办公室充分认识到，保持积极的工作人员士气将是今后的一项重大挑战，因此，促进工作人员士气向上将是办公室在 2020 年及以后的关键优先事项。经与工作人员密切协商，检察官办公室已确定了一份拟实施的 25 项初步措施清单。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办公室实施或已开始实施多项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将随时向监督厅通报情况，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审结这项建议。

115. 监督厅在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新的跨机构建议，即余留机制应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以不断更新全机制范围的情景规划。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这项建议，认为建议与办公室正在进行的战略审查进程实现了对接。办公室期待与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116. 检察官办公室对监督厅的持续协助表示赞赏。办公室欣见，监督厅认可办公室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设想而付出的努力，并且积极评价了办公室的工作和创新方法，包括在保持小编制的情况下灵活部署工作人员，以应对不断出现高的临时司法活动。

七. 结论

117. 费利西安·卡布加因犯有七项罪行——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意图灭绝种族、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迫害和灭绝罪，于 1997 年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所有这些罪行都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行为有关。他逃亡近 23 年，直到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法国塞纳河畔阿斯尼耶尔市被捕。法国当局根据检察官办公室通过重振逃犯追捕工作所获得的情报，执行了此次逮捕。这次逮捕是对安全理事会坚定不移承诺的致敬，安理会授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搜寻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这进一步表明，如果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国际司法就能取得成功，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就能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被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死亡；这样，有 6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检察官办公室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并强调，如逮捕卡布加的经验所恰当显示，将逃犯绳之以法需要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当局及时充分的配合。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值得我们作出充分承诺并予以大力支持。

11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帮助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由于疫情蔓延，其余三起案件的法庭听证都被推迟。尽管如此，办公室继续积极开展所有案件的诉讼工作，确保一旦接到司法命令，随时恢复诉讼，并借此机会推进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责任，包括编写最后呈件。

119.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获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120. 为应对疫情，办公室所有工作地点都迅速过渡到远程工作安排，同时有效确保所有工作保持全面业务连续性，如 2020 年 5 月 16 日逮捕费利西安·卡布加行动所示。这一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办公室一直在总结经验教训，致力于不断改进疫情对策。检察官办公室将进一步继续与其他机关合作，确保余留机制为今后的变化做好准备，包括随着国家措施的放松而改变其工作态势。

121.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
